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颁布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漳州等 七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决定》的公告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漳州等七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决定》已由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5年7月18日通过，现予公布。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5年7月20日

福建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漳州等 七个设区的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的决定

(2015年7月18日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二条规定，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决定，漳州、泉州、三明、莆田、南平、龙岩、宁德市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自本决定公布之日起，可以开始制定地方性法规。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